

# 三峽慧控慈惠堂濟世基金申請辦法

(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審訂)

- 第一條、 為扶助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本人或家庭成員因傷、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生活陷入困境者，特訂定「三峽慧控慈惠堂濟世基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金(以下簡稱本救助金)：
- 一、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 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 - 三、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- 第三條、 本救助金之申請應由班導師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、 本救助金之核發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；其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(如有特殊狀況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上限)；最近一次評量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的申請學生可加發助學金每月二千元，為期六個月(如有特別境況可再延長 1 次，最多為一年)。
- 第五條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務處「三峽慧控慈惠堂濟世基金」項下支應。
- 第六條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三峽慧控慈惠堂濟世基金申請表

108年6月修訂版

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班級	
手機		室內電話		性別	
原委 及 需求					
檢附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書及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      ）				
導師簽章			學生簽章		
簽 證 單 位		審 查 單 位		核 定	

備註:審查單位保留核發權限